

(上接B102版)

根据重庆医药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重庆医药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27,994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69,21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8,780万元;2013年度,重庆医药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31,200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7,412万元。

委托贷款对本集团包括现金利息和溢金等各方面的影响

新委托贷款均系重庆医药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发生,因此,上述委托贷款对本集团合并报表无收益影响。

四、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新增委托贷款均系重庆医药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发生,风险相对可控。
五、针对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及逾期金额
截至2014年3月24日,重庆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逾期共计人民币593,115万元,实际借款逾期共计人民币410,700万元。
截至2014年3月24日,重庆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未发生逾期偿还的情况。
六、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经审核后认为:重庆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委托贷款事项系本集团业务开展所需,有利于降低本集团整体财务成本,其中所涉及的相关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本次关联交易交易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4-026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对外担保情况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复星医药”)及控股子公司/单位新增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5,446,447元(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单位、控股子公司/单位为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之提供担保,已履行中的对外担保事项且截至2015年6月30日到期)的对外担保额度。

● 担保余额
截至2014年3月24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累计对外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约329,261.62万元,占2013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1.48%;均均为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单位约35,147.60万元,占2013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2.92%。
● 本担保是是否反担保
本公司担保,上海微创科技医疗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上海翰血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作为本公司为诺达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达上海”)提供的担保反担保;HENLUS BIOPHARMACEUTICALS INC.,SCOTT SHI-KAU LIU和WEI-DONG JIANG拟以其持有的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21.36%的股权和0.75%的股权和21%的股权质押,以及复宏汉霖以其资产抵押/质押作为本公司为复宏汉霖提供之担保的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
截至2014年3月24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截至2014年3月24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经营计划,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14年本集团新增对外担保不超过人民币235,446,447元(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单位、控股子公司/单位为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之提供担保,已在履行中的对外担保事项且截至2015年6月30日到期的对外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以协议约定为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负责授权人士在担保额度的上述新增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担保,并对具体担保事项进行调整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2014年,本集团对外担保总额预计如下:
一、本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贷款,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贷款,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贷款,拟向国际商业信贷银行(即ICBC)申请的借款期限不超过五年且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贷款以及拟向浦发银行申请的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14年3月24日,本集团为复星医药产业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
二、本公司作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拟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的借款期限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14年3月24日,本集团为复星医药产业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887.61万元。

三、本公司作为控股子公司诺达上海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的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和期限不超过一年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0万元的信用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14年3月24日,本集团为诺达上海实际担保金额为美元1,080万元。

四、本公司作为控股子公司重庆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重庆”)拟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万元的银行借款,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的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14年3月24日,本集团为重庆复星医药产业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五、全资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拟为复星医药产业向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全资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拟以其持有的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10.16%的股权为复星医药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的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

截至2014年3月24日,复星医药控股子公司/单位为本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6,500万元。

六、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宏汉霖向金融担保机构申请的借款期限不超过五年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14年3月24日,本集团为复宏汉霖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

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诺达上海拟向光大银行、控股子公司Chunmed Medical Ltd.,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和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八、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诺达上海拟向光大银行、控股子公司Chunmed Medical Ltd.,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和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诺达上海拟向光大银行、控股子公司Chunmed Medical Ltd.,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和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诺达上海拟向光大银行、控股子公司Chunmed Medical Ltd.,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和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一、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诺达上海拟向光大银行、控股子公司Chunmed Medical Ltd.,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和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诺达上海拟向光大银行、控股子公司Chunmed Medical Ltd.,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和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诺达上海拟向光大银行、控股子公司Chunmed Medical Ltd.,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和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四、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诺达上海拟向光大银行、控股子公司Chunmed Medical Ltd.,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和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五、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诺达上海拟向光大银行、控股子公司Chunmed Medical Ltd.,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和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六、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诺达上海拟向光大银行、控股子公司Chunmed Medical Ltd.,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和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诺达上海拟向光大银行、控股子公司Chunmed Medical Ltd.,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和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八、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诺达上海拟向光大银行、控股子公司Chunmed Medical Ltd.,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和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九、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诺达上海拟向光大银行、控股子公司Chunmed Medical Ltd.,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和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诺达上海拟向光大银行、控股子公司Chunmed Medical Ltd.,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和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一、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诺达上海拟向光大银行、控股子公司Chunmed Medical Ltd.,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和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诺达上海拟向光大银行、控股子公司Chunmed Medical Ltd.,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和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诺达上海拟向光大银行、控股子公司Chunmed Medical Ltd.,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和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四、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诺达上海拟向光大银行、控股子公司Chunmed Medical Ltd.,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和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五、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诺达上海拟向光大银行、控股子公司Chunmed Medical Ltd.,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和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六、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诺达上海拟向光大银行、控股子公司Chunmed Medical Ltd.,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和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诺达上海拟向光大银行、控股子公司Chunmed Medical Ltd.,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和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八、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诺达上海拟向光大银行、控股子公司Chunmed Medical Ltd.,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和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九、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诺达上海拟向光大银行、控股子公司Chunmed Medical Ltd.,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和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诺达上海拟向光大银行、控股子公司Chunmed Medical Ltd.,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和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十一、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诺达上海拟向光大银行、控股子公司Chunmed Medical Ltd.,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和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十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诺达上海拟向光大银行、控股子公司Chunmed Medical Ltd.,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和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十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诺达上海拟向光大银行、控股子公司Chunmed Medical Ltd.,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和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十四、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诺达上海拟向光大银行、控股子公司Chunmed Medical Ltd.,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和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十五、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诺达上海拟向光大银行、控股子公司Chunmed Medical Ltd.,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和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十六、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诺达上海拟向光大银行、控股子公司Chunmed Medical Ltd.,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和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十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诺达上海拟向光大银行、控股子公司Chunmed Medical Ltd.,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和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十八、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诺达上海拟向光大银行、控股子公司Chunmed Medical Ltd.,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和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十九、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诺达上海拟向光大银行、控股子公司Chunmed Medical Ltd.,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和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诺达上海拟向光大银行、控股子公司Chunmed Medical Ltd.,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和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十一、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诺达上海拟向光大银行、控股子公司Chunmed Medical Ltd.,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和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十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诺达上海拟向光大银行、控股子公司Chunmed Medical Ltd.,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和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十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诺达上海拟向光大银行、控股子公司Chunmed Medical Ltd.,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和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十四、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诺达上海拟向光大银行、控股子公司Chunmed Medical Ltd.,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和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十五、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诺达上海拟向光大银行、控股子公司Chunmed Medical Ltd.,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和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十六、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诺达上海拟向光大银行、控股子公司Chunmed Medical Ltd.,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和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十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诺达上海拟向光大银行、控股子公司Chunmed Medical Ltd.,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和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十八、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诺达上海拟向光大银行、控股子公司Chunmed Medical Ltd.,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和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十九、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诺达上海拟向光大银行、控股子公司Chunmed Medical Ltd.,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和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诺达上海拟向光大银行、控股子公司Chunmed Medical Ltd.,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和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十一、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诺达上海拟向光大银行、控股子公司Chunmed Medical Ltd.,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和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十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诺达上海拟向光大银行、控股子公司Chunmed Medical Ltd.,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和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十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诺达上海拟向光大银行、控股子公司Chunmed Medical Ltd.,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和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十四、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诺达上海拟向光大银行、控股子公司Chunmed Medical Ltd.,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和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十五、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诺达上海拟向光大银行、控股子公司Chunmed Medical Ltd.,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和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十六、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诺达上海拟向光大银行、控股子公司Chunmed Medical Ltd.,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和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十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诺达上海拟向光大银行、控股子公司Chunmed Medical Ltd.,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和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十八、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诺达上海拟向光大银行、控股子公司Chunmed Medical Ltd.,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和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十九、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诺达上海拟向光大银行、控股子公司Chunmed Medical Ltd.,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和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诺达上海拟向光大银行、控股子公司Chunmed Medical Ltd.,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和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十一、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诺达上海拟向光大银行、控股子公司Chunmed Medical Ltd.,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和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十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诺达上海拟向光大银行、控股子公司Chunmed Medical Ltd.,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和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十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诺达上海拟向光大银行、控股子公司Chunmed Medical Ltd.,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和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十四、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诺达上海拟向光大银行、控股子公司Chunmed Medical Ltd.,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和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十五、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诺达上海拟向光大银行、控股子公司Chunmed Medical Ltd.,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和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十六、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诺达上海拟向光大银行、控股子公司Chunmed Medical Ltd.,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和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十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诺达上海拟向光大银行、控股子公司Chunmed Medical Ltd.,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和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十八、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诺达上海拟向光大银行、控股子公司Chunmed Medical Ltd.,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和控股孙公司Alma Laos Ltd.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案:

一、审议通过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2013年年度报告。

同意将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的本集团2013年度财务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要求编制的本集团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中的企业管治报告)及业绩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集团2013年年度报告还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集团还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3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集团还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年度本集团合并报表共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027,056,355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910,656,810.87元,根据《公司章程》,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191,065,681.09元,加上2013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708,537,057.98元后,截至已实施的2013年度分配股利人民币70,497,096.44元,2013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57,631,091.32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本公司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按10%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70元(含税)。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集团还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14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2013年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截至2013年年底,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本公司提供审计76个境内年报审计服务,1个内部控制审计,2个专项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0万元。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集团还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报告及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关联董事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郭广昌先生、汪群斌先生、章国政先生、王庭良先生、康岚女士回避了表决,其他四名董事(即四名独立非独立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集团还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会计师事务所报酬、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和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3年本公司执行董事考核结果和报酬的议案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本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4年本公司执行董事考核方案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2013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201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拨本公司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把握市场机会,在发行新股时确保灵活性,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会无条件权和一般性授权,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和和公司需要,决定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超过该等决议案获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14股)20%之新增股份。

(一)授予授权
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授予本公司董事会在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无条件权和一般性授权,根据市场情况和本公司需要,决定发行、配发及处理本公司A股股份之额外股份。

2.本公司董事会可酌情发行、配发及处理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论是否依据购股权计划)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14股)的面值总额不得超过该次董事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的14股面值总额之3%。

3.授予本公司董事会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时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授予新股的种类、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发行时机、发行期间、具体认购方法、原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及其他与发行相关的特定事宜。

4.授权本公司董事会聘请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批准及签署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其他的一切行为、契据、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审议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签署与发行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中介机构服务协议等。

5.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签署所有与监管机构和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根据监管机构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申报程序,并向香港证监会及任何适用法律及监管机构(如适用)的所有监管机构/助理所有必要的存档、注册及备案手续。

6.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境外外汇管理机构要求,对上述第4项和第5项有关协议和法定文件进行修改、补授和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发行新股后增加注册资本及对本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二)授权期限
除董事会于相关期间结束前行使上述授权并予以书面通知,协议或购买权,而该等建议、协议或购买权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履行或实施,上述授权不得以超过“相关期间”为审议本集团之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终止:

1.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日期;

2.本公司在行使上述授权时股东大会通过修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本公司董事会仅在符合《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例,并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中国证监会和任何其他有关机关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下的权力。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集团还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14年新增申请授予总额的议案。

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14年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新增委托贷款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76,300元(已在履行中且截至2015年6月30日到期的委托贷款额度除外),其中:2015年6月30日到期新增总额人民币254,300元,增量为人民币322,000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年利率4.2%至7.2%之间(人民币利率适用)或1.5%至3%之间(外币利率适用)且不高于委托贷款提供方融资成本的基础上确定实际贷款利率,委托贷款期限以协议约定为准,且提请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或授权人士在担保额度的上述新增委托贷款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具体委托贷款事项进行调整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集团还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经营需要,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集团2014年新增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5,446,447元的外担保额度(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单位、控股子公司/单位为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之提供担保,已在履行中且截至2015年6月30日到期的对外担保额度除外),担保期限以协议约定为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负责授权人士在担保额度的上述新增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担保,并对具体担保事项进行调整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集团还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14年新增申请授予总额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同意本公司2014年新增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66,500万元的授信,具体如下:(一)同意本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并使用总计人民币17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三年,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25,000万元,融资性保函额度人民币50,000万元,借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二)同意本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并使用总计人民币4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一年。